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时，同意新华联铜官窑与华融资产签署《还款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华融资产受让新华联置地对新华联铜官窑 36,000 万元债权，债权转让后，新华联铜官窑对华融资产负有 36,000 万元债务并向其支付宽限补偿金（宽限补偿金比率按双方约定执行），该笔债务的还款宽限期为 12 个月。

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为依《还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华融资产与新华联置地签署《质押协议》，新华联置地以其持有的新华联铜官窑 100%的股权为新华联铜官窑偿还华融资产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